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5 年 4 月 2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5年4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: 监事会主席朱长胜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 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章程的规定,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 序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年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- 1.议案内容: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结合公司 2025 年第

一季度实际经营情况,公司组织编制了《2025年一季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(www.bse.cn)披露的《2025 年一季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43)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《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